



## 关于办理结汇购汇及外币汇款业务的规定及需个人客户提供的材料

***For the reference of personal customers to purchase foreign currency OR perform foreign currency RMB settlement OR foreign currency remittance with Branches of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供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外币结汇购汇及汇款业务的个人客户参考***

### 使用本材料前，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 Please note that while the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listed here for foreign currency remittance are applicable in general,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Bank may process individual request differently or request additional and/or differe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satisfy regulatory and/o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 The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document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will prevail.
- HSBC reserves the right to amend the document at any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86 21) 800 820 8878.
- 请注意此文件下所列材料适用于一般情况，在具体处理外币有关业务时，本行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或提出额外和/或不同的要求以满足法律法规和/或尽调查要求。
- 此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出入，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汇丰银行保留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此份文件的权利。
- 更多详情请咨询我们的分行或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800 820 8878

个人外汇业务分类:

- 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个人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
- 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

境内个人	境外个人
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li><li>▪ 军人身份证件或</li><li>▪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li></ul> 的中国公民	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护照或境外永久居留证</li><li>▪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li><li>▪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li></ul> 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

个人结汇购汇

- 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的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

年度总额内的	超过年度总额的
1.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1. <u>经常项目</u> 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 <u>资本项目</u> 项下须经过外汇局必要的核准。
2. <u>个人</u> 年度总额内购汇、结汇, 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如委托直系亲属办理, 应分别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直系亲属指父母、子女、配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指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街道办事处等政府基层组织或公安部门、公证部门出具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2. 超过年度总额的 <u>个人结汇</u> 和 <u>境内个人购汇</u> , 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 除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外, 还应提供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个人</u>所购外汇, 可以存入本人<u>外汇储蓄账户</u> (不得存入<u>外汇结算账户</u>和<u>资本项目账户</u>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u>个人携带外币现钞</u>出入境,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li><li>* <u>境外个人购汇</u>不适用<u>年度总额管理</u>。<u>境外个人</u>购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具体请参见<u>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收支</u>中<u>境外个人</u>; 也可以</li></ul>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本行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时，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 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查询个人结售汇情况；
- 按规定审核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 在个人结售汇系统上逐笔录入结售汇业务数据；
- 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作为会计凭证留存备查。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支分为：

- 经营性外汇收支
- 非经营性外汇收支

\*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是指除贸易外汇之外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
1.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 <u>外汇结算账户</u> 进行。	1. 个体工商户对外贸易项下的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 <u>外汇结算账户</u> 进行。
2. 其外汇收支、进出口核销、国际收支申报按机构管理。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取得个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2. 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口的，本人凭其与代理企业签定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购汇，所购外汇通过本人的 <u>外汇结算账户</u> 直接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 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出口的，可通过本人的 <u>外汇结算账户</u> 收汇、结汇。结汇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代理企业将个体工商户名称、账号以及核销规定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后，可以将个体工商户的收账通知作为核销凭证。 4. 个人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以凭有关单证办理旅游购物、边境小额贸易等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划转及结汇。

注意：

**境外个人旅游购物贸易方式项下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个人旅游购物报关单办理。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收支按以下规定办理：**

境内个人	境外个人
<p>1. <b>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b>，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应的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赠：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li> <li>(2) 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li> <li>(3) 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li> <li>(4) 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li> <li>(5)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li> <li>(6) 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li> <li>(7) 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li> <li>(8) 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li> <li>(9) 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li> </ul>	<p>1. <b>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b>，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应的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li> <li>(2) 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li> <li>(3) 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li> <li>(4) 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li> </ul> <p>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本行会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p>
<p>2. <b>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超过年度总额的</b>，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p>	<p>2. <b>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b>，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按规定无须纳税的，购汇可不提供税务凭证。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可以汇出，可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也可按规定携出境外。</p>
<p>3. <b>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境外</b>当日累计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b>经常项目</b>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li> <li>- <b>手持外币现钞汇出</b>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b>经常项目</b>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li> </ul>	<p>3. <b>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b>，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li> <li>▪ <b>手持外币现钞汇出</b>，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li> <li>▪ 超过上述金额的，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li> </ul>

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4. <b>境外个人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b>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b>境外个人未用完的人民币</b> 即指外币现钞，信用卡，旅行支票结汇后未用完的人民币）

**资本项目项下外汇收支按以下规定办理：**

境内个人	境外个人
<p>1. <b>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b>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b>境内个人</b>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b>境外个人</b>，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p> <p>2. <b>境内个人</b>可以使用外汇或人民币，并通过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b>境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金融投资</b>。境内个人购买 B 股，应当按相关规定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具体规定请参见《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p> <p>3. <b>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所涉外汇业务</b>，应通过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向外汇局申请获准后办理。<b>境内个人</b>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项下股票以及分红所得外汇收入，汇回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后，可以结汇，也可以划入员工个人的<b>外汇储蓄账户</b>。</p> <p>4. <b>境内个人向境内经批准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保费</b>，应持保险合同、保险经营机构付款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b>境内个人</b>作为保险受益人所获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存入本人<b>外汇储蓄账户</b>，也可以结汇。</p> <p>5. 移居境外的<b>境内个人</b>将其取得合法移民身份前<b>境内财产对外转移</b>以及外国公民<b>依法继承境内遗产的对外转移</b>，按《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p>	<p>1. <b>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b>，应当符合自用原则，应遵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其外汇资金的收支和汇兑应当符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外汇管理规定。<b>境外个人</b>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b>，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住商品房，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或者从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须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汇申请书（简要写明购买人、房屋所在地、面积、套数、结汇金额等基本情况）</li> <li>- 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li> <li>- 有效护照等身份证明</li> <li>- 一年期以上的境内有效劳动雇佣合同或学籍证明</li> <li>- 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li> </ul> </li> <li>• <b>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b>，在境内购买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或者从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须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汇申请书（简要写明购买人、房屋所在地、面积、套数、结汇金额等基本情况）</li> <li>- 有效身份证明：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提供负责侨务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华侨身份认定。</li> <li>- 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li> <li>- 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li> </ul> </li> </ul> <p>注意：</p>

<p>关规定办理。</p> <p>6. 境内个人对外捐赠需购付汇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外汇局核准。</p> <p>7. 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b>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b>，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操作性规定，所以境内个人现在尚不能从事上述业务。</p> <p>8. <b>境内个人在境外获得的合法资本项目收入</b>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结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二手房出让方或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li> <li>-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不得保留境外个人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外汇账户划转的外汇购房款。</li> <li>- 劳动合同或学籍证明须明确该境外个人的劳动雇佣或学习关系持续一年以上。</li> <li>- 有关材料应真实、一致。</li> <li>- 商品房不仅包括期房，还包括现房及二手房。购买现房及二手房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登记证明文件。</li> <li>- 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应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或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账户。</li> <li>- 外汇按揭贷款购房和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购房后结汇履约还贷按照汇发[2006]47号文的审核要求执行。</li> </ul> <p>2. <b>境外个人购买 B 股</b>，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规定请参见《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p> <p>3. 境外个人可通过<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境内发行和流通的金融产品</b>。除此之外，<b>境外个人</b>不得直接购买境内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金融产品。</p> <p>4. <b>境外个人对境内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b>，应当符合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5. <b>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合法财产对外转移</b>，应当按照《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p> <p>6.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存款应纳入存款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管理。</p>
--	---

更多详情请咨询我们的分行或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800 820 8878